

※「新申請中信卡者」請務必清楚完整填寫資料及檢附附件。
※灰色底框 欄位為卡友簡易申請欄位。
◎本申請書僅提供申請「中華航空聯名卡」。

申請卡別			
目前持有中信正卡 ☐ 有 ☐ 無			
■請勾選以下表格欄位，若欄位未勾選或勾選不清，則視同申請【中華航空聯名卡商務御璽卡(VE8538)】，若因本行發卡限制，將由本行合理判斷。 ☐ 1.僅申請正卡 ☐ 2.僅申請附卡 ☐ 3.同時申請正附卡			
卡 別	卡面選項與代號	人文款	悠遊
鼎尊無限卡	☐ 限量金屬卡 (VT8538) 版面02	☐	☐
鼎尊無限卡	☐ (VT8538) 版面00	☐ (VT8538) 版面01	☐ 1
璀璨無限卡	☐ (VT8539) 版面00	☐ (VT8539) 版面01	☐ 1
商務御璽卡	☐ (VE8538) 版面00	☐ (VE8538) 版面01	☐ 1

◎申請金屬卡版面之持卡人，年度換卡、毀損補發、掛失補發將改發一般版圖(具感應刷卡但無儲值卡功能)。◎若儲值卡欄位未勾選或勾選不清，將發行一般感應卡功能。◎附卡持卡人版面和正卡人相同。◎倘若正卡人申請開尊無限卡尊爵款金屬卡版面，附卡人僅能申請尊爵款一般版圖(具感應功能無儲值卡功能)。◎每一卡等僅限申請2次，恕無法同時申請同卡等不同版面。

正卡申請人資料			
中文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性別	☐ 1男 ☐ 2女	
行動電話	婚姻狀況	☐ 1未婚 ☐ 3其他 ☐ 2已婚 子女 人	
身分證	發證日期	年 月 日	發證地點：縣 市 型態： ☐ 1初發 ☐ 3換發 ☐ 2補發
學歷	☐ 博士 ☐ 7碩士 ☐ 1大學 ☐ 2專科 ☐ 3高中 ☐ 6其他	畢業國小	

請務必填寫	(請與護照相同，若不同則無法使用中華航空聯名卡哩程兌換機票；先填姓再填名)	請填大寫英文姓(混夫姓或複姓，請連填寫，無須留空白或特殊符號)	請填大寫英文名
英文姓名			
統一證號	(外籍人士請填寫與居留證相同之統一證號)	國 籍	
華夏會員卡號	若您已持有華夏會員卡號，請填寫您的原會員卡號9碼，以利後續轉轉中華航空聯名卡哩程點數。		

請務必填寫	☐ 4.行動帳單(主要通知方式) ☐ 1.Email電子帳單 ☐ 5.紙本帳單【請擇一勾選】
帳單型態	*行動帳單係以簡訊發送帳單連結網址至本申請書所填載或先前留存之手機號碼，若您的手機不具網路連線功能，請務必勾選其他帳單型態。如未勾選或勾選Email電子帳單但尚未完成電子信箱驗證，除申請人前已與本行約定帳單型態而仍依原約定辦理者外，本行將以行動帳單方式寄送申請人之信用卡帳單。如申請人本次勾選之帳單型態與先前約定不一致，則以本次勾選者為準。
電子信箱 E-mail	(數字0請以0表示；英文字母請以大寫表示，將依留存E-mail寄送信用卡權益通知及約定條款)
電子信箱 E-mail	1.為響應環保及維護申請人個人隱私，將依上述留存E-mail寄送信用卡權益通知、約定條款。2.本行將於核發卡片並完成電子信箱驗證後，以上述留存E-mail寄送前述通知及信用卡業務相關通知。3.部份卡別申請電子帳單成功享終身免年費，如取消電子帳單後將恢復原卡別之年費收費辦法收取年費。*(E-mail請務必填寫，若有更新，將以申請人最後留存於執行者為準。)

戶籍地址	設籍：里/村		
居住地址	☐ 1.同戶籍地址 ☐ 2.同公司地址 ☐ 3.另列如下		
帳單地址	☐ 5.舊戶同原帳址 ☐ 1.同戶籍地址 ☐ 2.同居住地址 ☐ 3.同公司地址 (舊戶若需變更，請務必重填地址及重新勾選)		
戶籍電話	()	居住電話	()
現住房屋已居住年	所有 人	☐ 1.父母子女 ☐ 2.租賃 ☐ 3.本人名下有貸款 ☐ 7.本人名下無貸款 ☐ 8.配偶 ☐ 9.宿舍	
職業類別	☐ A軍公教 ☐ B金融保險業 ☐ C製造/營造業 ☐ D資訊科技業 ☐ E服務/運輸倉儲業 ☐ F批發零售業 ☐ 1學生 ☐ 2家管 ☐ 3自由業 ☐ 4無業 ☐ 5退休 ☐ 0其他		
公司名稱	☐ 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統編	年 資	年 月	年 收入 萬
部門名稱	職 稱	公司電話	()
職位類別	☐ 1企業負責人/董監事 ☐ 2主管 ☐ 3一般職員 ☐ 4僱金人員 ☐ 5專業人員 ☐ 6自營業主 ☐ 0其他		
公司地址			

附卡申請人資料 (版面同正卡人)			
中文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性別	☐ 1男 ☐ 2女	
行動電話	附卡額度	萬 (限整數)	
身分證	發證日期	年 月 日	發證地點：縣 市 型態： ☐ 1初發 ☐ 3換發 ☐ 2補發
您是正卡人的	☐ 2.配偶 ☐ 3.子女 ☐ 4.父母 ☐ 5.兄弟姊妹	關係為4、5者須檢附正卡身分證影本	
請務必填寫	(請與護照相同，若不同則無法使用中華航空聯名卡哩程兌換機票；先填姓再填名)	請填大寫英文姓(混夫姓或複姓，請連填寫，無須留空白或特殊符號)	請填大寫英文名
英文姓名			
統一證號	(外籍人士請填寫與居留證相同之統一證號)	國 籍	
華夏會員卡號	若您已持有華夏會員卡號，請填寫您的原會員卡號9碼，以利後續轉轉中華航空聯名卡哩程點數。		

請務必填寫	(請與護照相同，若不同則無法使用中華航空聯名卡哩程兌換機票；先填姓再填名)	請填大寫英文姓(混夫姓或複姓，請連填寫，無須留空白或特殊符號)	請填大寫英文名
英文姓名			
統一證號	(外籍人士請填寫與居留證相同之統一證號)	國 籍	
華夏會員卡號	若您已持有華夏會員卡號，請填寫您的原會員卡號9碼，以利後續轉轉中華航空聯名卡哩程點數。		
電子信箱 E-mail	*本行將於核發卡片並完成電子信箱驗證後，以上述留存E-mail寄送信用卡權益通知、約定條款及信用卡業務相關通知。		
請簽名	法定代理人同意簽名【附卡申請人未滿18歲，須法定代理人(即父母或監護人)共同簽名同意】		
父(中文正楷簽名)	母(中文正楷簽名)	監護人(中文正楷簽名)	
法定代理人同意申請人向 貴行申請信用卡使用，並與申請人共同同意上述聲明事項，申請人接獲信用卡及約定條款後，請法定代理人輔導申請人瞭解其內容及正確信用卡消費觀念，以建立申請人良好信用記錄及理財觀念。※貴方監護檢附【可證明】為監護人之戶籍謄本。			

申請中華電信/路停/eTag自動儲值費用代扣			
本人已詳閱背面所列「信用卡代繳各事業單位費用約定事項」並同意貴行就本人本次申辦之信用卡核卡後，授權貴行以本人名下持有之任一有效貴行信用卡正卡副卡扣繳以下費用。 ※請務必填寫行動電話以利代繳設定、嘉義市政府規定路停溢繳款不返還，請勿重複繳費。 ※請勾選申請項目，若有未勾選、漏填、填寫錯誤/不清楚，恕無法申請。 ※eTag自動儲值代扣尚未開放外籍人士申請。			
電信費	☐ 行動電話 ☐ 戶籍電話 ☐ 居住電話 (以上代繳均限中華電信門號)		
請勾選	車牌號碼	☐ 1台北市 ☐ 2新北市 ☐ 3桃園市 ☐ 4新竹市 ☐ 5台中市 ☐ 6嘉義市 ☐ 7台南市 ☐ 8高雄市 ☐ 9新竹縣	
請勾選	車牌號碼	☐ 1台北市 ☐ 2新北市 ☐ 3新竹市 ☐ 4台中市 ☐ 5高雄市 ☐ 6台南市 ☐ 7桃園市 ☐ 8新竹縣	
請勾選	eTag自動儲值車牌號碼	☐ 車主身分證字號 (車主外籍人士請填統一證號)	

申請信用卡帳款自動轉帳/首刷回饋			
持卡人即授權人為辦理信用卡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授權 貴行自持卡人存款帳戶，扣取授權扣繳金額，支付持卡人持 貴行信用卡消費所應付之各款項，並同意遵守背面貴行所訂之「注意事項」及「授權條款」。			
請填妥以下帳戶資料始得辦理申請手續(限正卡持卡人本人中國信託銀行帳戶)			
銀行名稱	中國信託銀行	金融機構代號	822
扣款帳號			
授權扣繳金額	(請務必勾選一項，若未勾選或勾選不清者，則視為選擇以應繳總金額扣繳) ☐ 0 應繳總金額 ☐ 1 最低應繳金額		
新戶/新卡滿額禮活動贈品選擇	本人選擇第 項贈品為參加本次新戶/新卡活動贈品選項。若您同時申辦1張以上信用卡，且第二卡亦有滿額禮活動時，贈品選擇請至贈品平台登錄 https://ctbc.tw/reg888 或依本行預設為主。若有附卡贈品選項請至上述網址登錄選擇。		
取卡方式	☐ A.郵寄 ☐ B.台北承德分行親自取件 ☐ C.快遞(需自付快遞服務費每卡150元)		

請務必勾選	檢附文件
(請附上最新財力文件可同時審核信用額度，附件請以A4大小、單面、清晰提供之)	
☐ 1身分證 ☐ 2居留證 ☐ 3扣憑 ☐ 4新聘 ☐ 5勞保異動明細表 ☐ 6薪資單 ☐ 9查詢公務機關資料授權書 ☐ 0其他	
本人	☐ Y需要 ☐ N不需要 調整信用卡固定額度(若無勾選或未檢附財力文件則視為不需要)
檢附不動產謄本	☐ 本人同意委託中國信託銀行代為調閱不動產謄本作為申辦信用卡財力證明文件之一。(若未勾選則視為不同意) 本人名下 不動產地址如下： ☐ 1.同戶籍地址 ☐ 2.同居住地址 ☐ 3.另列如下
委託申請、查詢所得、財產清單、勞保及車籍資料	本人同意委託並授權中國信託銀行代為申領、查詢以下資料作為申辦信用卡財力證明文件及佐證在職情形之用。 ☐ 1.向財政部暨其轄下公務機關申領本人近一年度所得清單。 ☐ 需另簽委託授權書 ☐ 2.向財政部暨其轄下公務機關申領本人近一年度財產清單。 ☐ 託授權書 ☐ 3.向勞工保險局語音系統查詢投保資料。 ☐ 請洽推廣員 ☐ 4.於公路監理網站查詢及列印本人之車籍資料。
請簽名	正卡人中文正楷簽名

※本人 ☐ 1同意 ☐ 2不同意 貴行於本人無法獲發申請等級卡片時，得改核發次等級卡。(若無勾選則視為同意)
※☐ 本人同意 貴行於核卡後發送簡訊通知，提供本人預借現金密碼設定之相關說明(若無勾選則視為不同意)

第三方法通訊資料使用條款	
請務必勾選	☐ Y 同意 (如無勾選，視為不同意)
本人同意 貴行於辦理信用卡徵信目的及為保護【持卡人/名義人】權益(如：防詐、偽冒、洗錢、風險控制等)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得將本人留存於 貴行之行動電話門號提供予特定之特定關係人(下稱下述者：本公司)，並同意 貴行得基於前述目的，自下述者處蒐集通訊統計性分析資料及處理與利用。	

聯名卡暨儲值卡功能同意條款及聲明事項	
請務必勾選	☐ Y 同意 (如無勾選，視為不同意)
●本人知悉並同意貴行得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如下所述)，提供予本人所申請之聯名/認同卡所屬之聯名/認同團體，作為行銷、優惠及服務之用。(如不同意，本行得婉拒核卡)	

聯名/認同團體	
中華航空股份 有限公司	姓名、生日、性別、國籍、身分證號、聯絡方式、卡號、航空會員卡號、居留證號、該卡往來交易資料
●聯名/認同團體之更多資訊請，請參考本行官網之該卡網頁說明，公告將不定期更新，申請人應注意自身權益，經常查閱網站。●本人知悉並同意，如本人申請之信用卡為附加儲值卡功能(即悠遊卡、一卡通或愛金卡)，則前述聯名團體將包含該「儲值卡發行公司」，且該儲值卡之發行將採記名式，貴行得將本人之個人資料(包括國籍、姓名、身分證字號、生日、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手機號碼、電子信箱、及依電子支付相關法令所要求之個人資料)提供予該儲值卡發行公司，以作為聯名卡(即悠遊卡、一卡通或愛金卡)行銷、提供優惠、儲值卡記名及提供儲值卡功能相關服務之用。●若申請附加悠遊卡功能之聯名/認同卡，且本人已持有之貴行悠遊聯名/認同卡將全部轉換成記名式悠遊聯名/認同卡，並於新卡核發7日後始享相關權益。★本人同意貴行得利用本人提供之華夏會員卡號、英文姓名、身分證字號、居留證號及出生日期等個人資料作為向中華航空驗證本人是否已取得華夏會員資格之用。鑑於華航聯名卡之哩程回饋優惠須取得中華航空華夏會員資格後方可享有，如本人經驗證尚未取得華夏會員資格者，則本人同意將於合理期間詳閱(華夏會員相關權益與義務)上述中華航空華夏會員相關權利義務條款後，委託貴行以本人申辦所填寫之資料內容，代本人向申請成為華夏會員之必要資料轉送予中華航空以申辦華夏會員。本人瞭解是否取得華夏會員資格係由中華航空審核決定，概與貴行無涉。●本人同意於華航聯名卡申辦成功後，貴行得將本人中華航空聯名卡機場接送次數及機場貴賓室可兌換次數等權益內容提供予中華航空，以利本人得隨時於中華航空之APP上查詢相關權益內容。★本人同意，刷卡消費如有取消或退貨等情事，貴行得依哩程點數回饋計劃去規定扣回已累積之哩程點數；倘帳戶內點數不足扣回時，貴行得以哩程點數換為NT06元(小數點後不予計算)費用後，列示於次期信用卡帳單之應繳金額向持卡人收取。相關規定悉依貴行最新公告之「哩程點數回饋計劃」為準。●如申請人未同意上述開聯名卡同意條款，本行將無法核發所申請之聯名/認同卡，建議可改申辦本人其他信用卡。又本行為履行與持卡人間聯名卡認同卡契約，有依上開條款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必要，亦即，於卡片存續期間內，本行恕無法受理持卡人停止(變更)不同意資料運用之請求，故，如申請人於本行核卡後，欲停止該等資料運用，則請致電本行客戶服務中心終止該聯名/認同卡之信用卡契約。●本人同意悠遊聯名卡之自動加值功能設置為開啟(開啟後則無法再關閉)。○N不同意預設開啟。	

請務必簽名	
正卡人中文正楷簽名	附卡人中文正楷簽名
請簽名	請簽名
信用卡申請同意聲明事項	
1.本人授權 貴行如發現本人於本申請書之填寫內容有錯誤、漏填、填寫內容有誤或與本人先前之重要來函有異時，得逕行更正。2.本人同意 貴行得將本人之個人資料(包括國籍、姓名、身分證字號、生日、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手機號碼、電子信箱、及依電子支付相關法令所要求之個人資料)提供予該儲值卡發行公司，以作為聯名卡(即悠遊卡、一卡通或愛金卡)行銷、提供優惠、儲值卡記名及提供儲值卡功能相關服務之用。3.本人同意 貴行得利用本人提供之華夏會員卡號、英文姓名、身分證字號、居留證號及出生日期等個人資料作為向中華航空驗證本人是否已取得華夏會員資格之用。鑑於華航聯名卡之哩程回饋優惠須取得中華航空華夏會員資格後方可享有，如本人經驗證尚未取得華夏會員資格者，則本人同意將於合理期間詳閱(華夏會員相關權益與義務)上述中華航空華夏會員相關權利義務條款後，委託貴行以本人申辦所填寫之資料內容，代本人向申請成為華夏會員之必要資料轉送予中華航空以申辦華夏會員。本人瞭解是否取得華夏會員資格係由中華航空審核決定，概與貴行無涉。4.本人同意於華航聯名卡申辦成功後，貴行得將本人中華航空聯名卡機場接送次數及機場貴賓室可兌換次數等權益內容提供予中華航空，以利本人得隨時於中華航空之APP上查詢相關權益內容。5.本人同意，刷卡消費如有取消或退貨等情事，貴行得依哩程點數回饋計劃去規定扣回已累積之哩程點數；倘帳戶內點數不足扣回時，貴行得以哩程點數換為NT06元(小數點後不予計算)費用後，列示於次期信用卡帳單之應繳金額向持卡人收取。相關規定悉依貴行最新公告之「哩程點數回饋計劃」為準。6.如申請人未同意上述開聯名卡同意條款，本行將無法核發所申請之聯名/認同卡，建議可改申辦本人其他信用卡。7.又本行為履行與持卡人間聯名卡認同卡契約，有依上開條款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必要，亦即，於卡片存續期間內，本行恕無法受理持卡人停止(變更)不同意資料運用之請求，故，如申請人於本行核卡後，欲停止該等資料運用，則請致電本行客戶服務中心終止該聯名/認同卡之信用卡契約。8.本人同意悠遊聯名卡之自動加值功能設置為開啟(開啟後則無法再關閉)。9.本人同意預設開啟。	
1.本人授權 貴行如發現本人於本申請書之填寫內容有錯誤、漏填、填寫內容有誤或與本人先前之重要來函有異時，得逕行更正。2.本人同意 貴行得將本人之個人資料(包括國籍、姓名、身分證字號、生日、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手機號碼、電子信箱、及依電子支付相關法令所要求之個人資料)提供予該儲值卡發行公司，以作為聯名卡(即悠遊卡、一卡通或愛金卡)行銷、提供優惠、儲值卡記名及提供儲值卡功能相關服務之用。3.本人同意 貴行得利用本人提供之華夏會員卡號、英文姓名、身分證字號、居留證號及出生日期等個人資料作為向中華航空驗證本人是否已取得華夏會員資格之用。鑑於華航聯名卡之哩程回饋優惠須取得中華航空華夏會員資格後方可享有，如本人經驗證尚未取得華夏會員資格者，則本人同意將於合理期間詳閱(華夏會員相關權益與義務)上述中華航空華夏會員相關權利義務條款後，委託貴行以本人申辦所填寫之資料內容，代本人向申請成為華夏會員之必要資料轉送予中華航空以申辦華夏會員。本人瞭解是否取得華夏會員資格係由中華航空審核決定，概與貴行無涉。4.本人同意於華航聯名卡申辦成功後，貴行得將本人中華航空聯名卡機場接送次數及機場貴賓室可兌換次數等權益內容提供予中華航空，以利本人得隨時於中華航空之APP上查詢相關權益內容。5.本人同意，刷卡消費如有取消或退貨等情事，貴行得依哩程點數回饋計劃去規定扣回已累積之哩程點數；倘帳戶內點數不足扣回時，貴行得以哩程點數換為NT06元(小數點後不予計算)費用後，列示於次期信用卡帳單之應繳金額向持卡人收取。相關規定悉依貴行最新公告之「哩程點數回饋計劃」為準。6.如申請人未同意上述開聯名卡同意條款，本行將無法核發所申請之聯名/認同卡，建議可改申辦本人其他信用卡。7.又本行為履行與持卡人間聯名卡認同卡契約，有依上開條款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必要，亦即，於卡片存續期間內，本行恕無法受理持卡人停止(變更)不同意資料運用之請求，故，如申請人於本行核卡後，欲停止該等資料運用，則請致電本行客戶服務中心終止該聯名/認同卡之信用卡契約。8.本人同意悠遊聯名卡之自動加值功能設置為開啟(開啟後則無法再關閉)。9.本人同意預設開啟。	
4.本人已詳閱並同意遵守本申請書表列之各項費用、利率及違約金計收方式，使用信用卡可能產生各項費用，循環信用利率及違約金計收標準如下：(1)年費：詳如本申請書表列各款收費標準及說明。(2)掛失費用手續費：每卡新臺幣100元。(3)預借現金手續費：每筆預借現金金額×3.5%+150元。(4)循環信用利息率：本行ARMS指數+加碼利率(5.97%-13.47%)，上限為15%。(5)逾期還款違約金：新臺幣300-500元。(6)其餘手續費(如國外交易授權結帳、調閱發票等)等，詳如本申請書表列之收費標準。5.本人同意若本人為貴行既有信用卡戶，仍應於申請信用卡卡時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倘未同時檢附，授權貴行逕行調閱本人過往於貴行申辦信用	

中華航空聯名卡回饋計劃	
一、哩程點數累積：	(一)中華航空聯名卡刷卡消費可累積哩程點數，依據各卡等當月帳單所列之消費金額計算可累積哩程點數，鼎尊無限卡每滿NT18元累積1哩程點數、璀璨無限卡每滿NT20元累積1哩程點數、商務御璽卡每滿NT30元累積1哩程點數，消費未滿中國信託銀行(下稱「本行」)規定之金額者不予列入計算哩程點數。(積點比例：係按該筆消費幣別換算為新臺幣後當月帳單所列消費金額可累積1點哩程點數之標準，小數點不予列入計算。)(二)持卡人於當月帳單中獲得之哩程點數，將統一於當月帳單結帳日結算計入，惟持卡人於結帳日起算三個營業日後始得動支哩程點數。(三)正卡及附卡持卡人可將哩程點數合併計算，累積於正卡持卡人信用卡帳戶；持卡人持有中華航空聯名卡二張以上者，則卡消費累積之哩程點數亦合併計算，累積於正卡持卡人信用卡帳戶。(四)中華航空聯名卡刷卡消費金額累積哩程點數，將不得再累積紅利點數，亦不適用本行「刷卡得利計劃」活動辦法，且繳付下列項目不予計算中華航空聯名卡哩程點數。(適用期間：114年1月1日起至114年6月30日，詳請見「回饋交易項目」)。(114年7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不回繳交易項目辦法將於114年4月30日前於官網公告)1.信用卡年費、利息、預借現金、逾期還款違約金，以及依「中國信託信用卡約定條款」約定之其他各項手續費。2.基金、賭博籌碼、數位(虛擬)貨幣、旅行支票、轉帳匯款平台(含Wise、Revolut等)及境外投資交易平台(含eToro等)之相關交易金額及費用。3.學費、稅款、社區管理費、遠境罰鍰、政府規費、公用事業費用代扣繳、公務機關及公立醫療機構之相關費用(含台電、台水、市水、瓦斯、縣路通停車費、燃料費、電信費、醫療費、健保費等)。4.分期靈活金、帳單分期、分期付款利息。5.儲值卡、儲值金(含自動儲值)。6.eTag 儲值與eTag智慧停車之相關費用。7.透過中信 1 繳費、中國信託行動銀行APP、網路銀行及行動銀行繳納之各項費用。8.透過各繳費及支付平台繳納之各項費用(含醫指付APP、全國繳費網、電子化繳費稅處理平台、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台、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小額支付平台等，各平台適用通路請至各該平台官方網站確認)。9.全球福利中心消費、PXGo!全聯線上購消費(含儲值、繳費、捐輸、紅包、電子禮券等)。10.便利商店消費(含7-11、全家、萊爾富、OK超商之實體門市或線上商店)。11.電信費用(含實體門市、網路網路、行動支付APP、約定扣繳等各類態繳費方式)。12.於部分歐洲地區國家(即奧地利、比利時、保加利亞、克羅埃西亞、賽普勒斯、捷克、丹麥、愛沙尼亞、芬蘭、法國、德國、希臘、匈牙利、愛爾蘭、義大利、拉脫維亞、立陶宛、盧森堡、馬爾他、荷蘭、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斯洛伐克、斯洛維尼亞、西班牙、瑞典、英國、冰島、列支敦斯登及挪威等國家之消費)實體商店之消費。但持鼎尊無限卡/璀璨無限卡，則不在此限。13.特定行銷專案或其他經本行公告不回繳之項目。(五)除計算錯誤外，哩程點數以本行每月寄發信用卡帳單上所載之累積點數為準。(六)中華航空哩程點數入帳後，因取消交易、退稅或退貨、簽帳爭議或其他原因而退款者，將扣回該筆交易所累積之哩程點數，如持卡人帳戶內哩程點數不足以扣回時，將以1哩哩程點數價值NT0.6元計價(小數點後不予計算)，並抵抵於次期帳單。
二、哩程點數性質：	中華航空聯名卡哩程點數僅適用於本計劃範圍，哩程點數並不構成持卡人資產，持卡人不得將哩程點數讓與其他持卡人或任何第三人，任何轉讓對本行不生效力。持卡人不得要求本行將累積之哩程點數折算成現金、兌換成紅利點數或其他非本計劃所述之使用方式。
三、哩程點數兌換方式：	中華航空聯名卡正卡持卡人哩程點數帳戶每達500哩，即自動以500哩為單位兌換轉入該持卡人於本行所留存之華夏會員卡號帳戶中，兌換後之華夏哩程點數將依規程中華航空華夏哩程點數計劃辦理。(一)兌換資格：哩程點數僅限正卡持卡人且需具有中華航空華夏會員身分方可進行哩程點數兌換。每一正卡持卡人僅能申請一個華夏會員卡號，且以最後申請之華夏會員卡號為主，詳細華夏會員申請方式悉依中華航空規定為準。(二)正卡持卡人符合兌換資格且哩程點數累積達前述標準後，本行將於三個營業日內將您的哩程點數自動兌換轉入華夏會員卡號帳戶中。哩程點數一經兌換為華夏哩程後，將無法轉回中華航空聯名卡哩程點數帳戶。
四、哩程點數有效期間：	中華航空聯名卡所累積之哩程點數有效期間為2年，逾期將統一在到期當年度年底失效。經兌換為華夏哩程者，其哩程有效期間依中華航空華夏哩程點數計劃規定為準。
五、中華航空聯名卡回饋計劃優惠期間自民國114年1月1日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止。如遇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之事由，中國信託銀行及中華航空應保留優惠內容變動之權利，並將依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19條及相關規範辦理；若有變動，請以中國信託銀行及中華航空最新公告為準。	

請務必簽名	
正卡人中文正楷簽名	附卡人中文正楷簽名
請簽名	請簽名
【銀行專用欄位，請勿填寫】	
種子	
SPC	推廣員編
推廣代號	推廣員姓名
本案附件張數	BI 009
其他需求	特殊註記
與申請人關係	☐ 1.親屬 ☐ 2.同學 ☐ 3.朋友 ☐ 4.他人介紹 ☐ 5.其他 ☐ 6.客戶
推薦方式	☐ 1.親友親訪 ☐ 2.親友 ☐ 3.親訪 ☐ 4.未親友親訪 ☐ 5.電訪 ☐ 6.其他
案件來源	☐ 1.客戶來行 ☐ 2.郵寄 ☐ 4.卡友介紹 ☐ 6.電話行銷 ☐ 9.公司推廣 ☐ A.專案設攤 ☐ B.跨產品行銷 ☐ C.陌生開發 ☐ 8.其他
送件單位代號或章	主管核章確認 確實檢核無誤
◎親愛的客戶，提醒您！本申請書【不適用傳真】進件，請您務必提供【正本申請書】◎申請書填寫若有疑問，請與客服專線諮詢：(02)2745-0800 或 (04)2334-1007	

申請條件說明	
申請條件	VISA
●申請中華航空聯名卡鼎尊無限卡/璀璨無限卡信用卡正卡者，需年滿18歲，固定年收入NT120萬元以上，或近3個月平均資產餘額達NT150萬元以上。 ●固定年收入達NT20萬元以上可申請中華航空聯名卡商務御璽卡正卡。 ●年滿16歲者可申請附卡。附卡申請人如未滿18歲，須法定代理人(即父母/監護人)共同簽名同意。且須將申請書正本連同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寄回，請勿使用傳真。 ●大專院校以上之在學學生可申請中華航空聯名卡商務御璽卡，年齡限制同上規定，但名下不得再申請附卡。	
必備文件	●正卡及附卡申請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薪資扣繳憑單或其他財力證明，如近三個月之薪資證明/撥薪存摺、近三個月活摺存摺等影本。 ●外籍人士請另備居留證正反面影本及護照影本。 ●大專院校學生除需附上學生證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外，另薪資扣繳憑單、撥薪存摺等財力證明文件。(學生年收入需NT10萬元以上)。
附註：其他不足部份悉依本行「信用卡個人戶授信準則」之規定辦理。	